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期）

信息披露报告

（第五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期）”（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计划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期)
信托计划规模： 30,000万元（共分六期发放）
信托计划期限： 2年

成立期数	成立日	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3-7-5	2015-7-5	7,010 万元
二期	2013-7-31	2015-7-5	10,770 万元
三期	2013-8-23	2015-7-5	3,820 万元
四期	2013-8-30	2015-7-5	5,100 万元
五期	2013-9-30	2015-7-5	1,440 万元
六期	2013-10-22	2015-7-5	1,860 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16170100100128190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托管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目的： 本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中南建设流动资金，通过收取贷款利息，实现信托收益。

信托经理： 周晖、成千伟

运营经理： 王麒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计划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0,000万元。

2、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计划概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	300,111,248.36元
信托收入：	32,985,080.11元
信托支出：	10,003,717.31元
累计收益分配：	25,887,446.14元
报告期收益分配：	25,887,446.14元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 中南建设将其应收山东兵圣孙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广饶县孙子文化公园项目委托代建合同》项下37,300万元代建工程款质押给中泰信托，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建筑”）将其应收淮安市交通服务中心基建办公室《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项下28,600万元建筑工程款质押给中泰信托，本金质押率为45.52%。

(2)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信托贷款的使用全额按照“监管支付”的原则进行审核支付。

以上风控措施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已签署及出具，并已办理相关协议强制执行公证、质押手续。

3、根据深交所网站公布信息，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未见异常。

四、其他事项

1) 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2014年第8号“专题会议纪要”相关安排，原南通建筑质押给我司的应收淮安市交通服务中心基建办公室《建筑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项下28,600 万元建筑工程款，债务人变更为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南建设及南通建筑已向我司出函，明确知晓并同意该等变更事项，并已履行相应变更手续。

2) 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